

讀書愛書及其他

余仙

隨著科技的進步，書的形式，有了明顯的改變。從前孔子讀易經，用功反復誦讀思考，而至“韋編三絕”；因為那時的書，是在竹簡上用錐蘸漆寫成，以皮條串連在一起，讀久了，皮條就斷絕了。這是現代“編”字的由來。孔子讀書到繫竹簡的皮條斷了三次，可見其勤學的程度。老人家有後來的成就，可真不簡單。

後來，有了更輕便的方法，改用皮卷，或絲絹，在上面寫字；再後有了紙，並有了印刷，就是“書”的主要形象；人可以展誦，也知道“開卷有益”。

說到書的生產過程。起初沒有更好的複製方法，只有最基本的傳抄，以廣思想的流傳。

書的內容，是思想，記錄。所以借書是一項恩德，受者應該報償，因此有“借書一甌，還書一甌”的說法。案：“甌”是盛酒的容器，大者一石，小者五斗；意思是借書的時候，要先送給書主一甌酒，還書的時候，再送一甌表示感激。這樣看來，古時借書，比現今的租書還貴些，跟買書的代價差不多。不過，同看書所得的利益比較，就算不得甚麼了。所以有人說：人無法付足書價，所給的，只是複製的費用罷了。

不過，書翻了會舊的，越翻越舊，總沒有變新的可能；還有人以竊書不算偷，反以還書是多餘的。這就流傳成為“借書一痴，還書一痴”。這說法，表現出十足的自私，沒有道德觀念。

我曾有過一次不愉快的經驗。朋友送我一本書，給人借去看，又轉借給別人。那人對書中內容，大為欣賞，索性把認為好的幾頁撕下來，在還書的時候，也不曾加以說明。到他再讀的時候，發現前後不能銜接；檢查頁碼，發現被“偷”去幾頁！所識非人，也是沒有辦法的事。那時，複印機不普及，大概他沒有複印機吧。只好另從同書複印補充，才沒有缺頁。

這樣看來，把書出借給人，是一項冒險。

有個愛書的人，是大學教授，他很喜歡兼作圖書館的購訂委員，寧願費很多時間，沒有甚麼收益。他也說：毀壞圖書的人，該下最深地獄的更下一層。可見他愛書之深。

不過，從積極方面看來，借書也可能是一項投資。我們看了好書，不該隱善自珍，要介紹給別人，越多介紹越好；如果經濟上來得及，還要多買了送人。誰知道書中的思想，能夠影響多少讀的人，是甚麼樣的人；如果真能夠去惡向善，走上正路，對人類社會有益，那就功德無量了。

有人更說：書是無價的，我們所付的只是印刷工本。這是多麼意義深長的話！而又多麼真實！

美國開國先賢中，最受人敬愛的除了華盛頓以外，無疑應該是富蘭克林(Benjamin Franklin, 1706-1790)。他早年讀書很少，但不僅事業成功，是政治家，科學家，外交家，文學家，其成就在於讀書。他也是首先創立公眾圖書館的人。

有一次，幾個朋友談論，說甚麼是人生最苦的事。富蘭克林說：“下雨天，不能外出，無書可讀，又不識字。”

當然，在地獄裡，所有的人都無事可作，不能外出，也無書可讀。不過，也正因為讀錯了書，才到那裡歸宿。

書的形式也在變。晚近的轉變，是 CD 的出現。過去汗牛充棟的書，現在可以縮小到薄薄的幾片。而且價格比買大批的書籍便宜得多；不過，得有電腦或播放機才可以讀。至於攜帶的方便，就更不必說了。

隨之而來的問題，是書既可以輕易得來，會不會造成濫用呢？科技進步到某種程度，差不多任何人都可以寫書，製作困難也成為昨日的事。但對於讀者來說，有些書真不值得讀，有的還會讀了有害，選擇就成了困難的事。可惜，還沒有誰肯保證不滿意退回書價，更危險的是，讀下有害的書，有如服下毒藥，無法補救；基本的問題是，沒有誰能夠標準規定，甚麼是好書，甚麼是濫貨。

培根(Francis Bacon, 1561-1626)常為人引述的話：“有的書只可淺嘗，有的書可以吃下，少數的書要咀嚼消化。”聖經神的話，正是要咀嚼消化的。培根是英國當代最有學問的人，是早期科學家，也是文學，哲學家，他的文學作品，影響英國文學。培根曾任大主教，並作過首相。他以為有的書，只要祕書讀了，作摘要報告就行了。這一點，我們多數人可效法不來。

培根又說：“稍涉哲學，使人成為無神論者；深入哲學，使人的思想轉向宗教。”“書必須跟隨科學，不是科學跟隨書。”

但他以為有兩本該讀的書：一本書是神的工作，寫在祂所創造的自然界；一本是神的道，寫在聖經裡。

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，督責，使人歸正，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

提摩太後書第三章 16,17 節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